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
资金保值增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资产保值增值投资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基金会的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水平，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慈善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资金保值增值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一条　资金运作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资金运作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维护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秩序，与正规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资金运作。

(二)安全性原则。资金运作必须充分考虑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尽力规避风险，降低损失。

(三)有效性原则。资金运作以获取收益为目标，追求效率，力求收益最大化。

第二条运作资金来源

基金会用于理财运作的资金限于原始资金、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进行保值增值和如何保值增值有特别约定，基金会应遵守约定。

第三条　资金运作范围

限于《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投资活动范围，不得从事直接买卖股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各种投资方式的比例

(一)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 短期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净资产的20%;

(二)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可转换债、债券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50%。其中，投资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净资产的20%。

第五条　资金运作的组织框架

(一)组织架构包括：理事会、秘书处。

(二)理事会作为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基金会资金投资运作的最终决策权。

(三)秘书处行使日常投资决策和监管之责。

第六条　资金运作的流程

(一)资金运作须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

(二)由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与财务人员经市场调查研究后向秘书处递交项目建议。

(三)由基金会秘书处对项目建议实行集体审议，重大投资项目需进行表决，必要时还需向基金会法律顾问或相关业内专家咨询。

(四)秘书处将审议一致通过的投资方案，形成投资理财专题会

议纪要，上报理事长审核；对2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财务部要进行保值增值资金运作市场研究与市场调查，提出投资结构方案和投资渠道选择方案，并制定具体的投资理财策略和总体计划等报理事会进行审定，理事会表决同意审议。

(五)经上述流程审议通过后秘书处执行理财方案，财务人员执行资金拨付。

第七条　资金运作的风险防范

基金会的资金运作以安全、稳健为原则。

(一)根据资金流动性需求，采用长短期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投资品种。

(二)采用分散投资策略，选择不同品种以及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进行投资，分散投资风险。

(三)选择多家具有金融资质的实力雄厚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分散信用风险。建立同行业比较档案，定期对金融公司的信用状况和投资能力进行评估，分析各公司的投资风格，调整投资合作对象。

(四)为控制投资风险，设定止损点为10%。 当投资产品损失达止损点时，则应终止该项投资。

(五)每笔到期的运作资金必须及时将本息全部收回到本基金会账户。

第八条　参与资金运作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对方获取任何报酬，对业绩突出者由理事会酌情给予奖励。

第九条　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理事会在行使

保值增值资金运作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授权人与受权人各自对在授权范围内的违规行为负责。

基金会理事、工作人员违反《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章程》及本制度和相关规定开展投资活动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监事/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2024年3月10日第一届第十一次理事会扩大会议表决通过，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京恒济卫生管理发展基金会

2024年3月10日